



聲 書

法第 14 條第 3 項  
其子公司  
編製之民  
一〇〇  
日至一〇  
年六  
有限公司  
其子公  
無虛偽

定，本人聲明陽  
一般公認會計原  
度中期財務報告  
三十日止)，足以  
之財務狀況，暨  
事。  
能準自當營

聲 明 書

光 能 源

表 人： 謝 人

理 人： 謝 股 有 限 公 司

主 管 謝 洲

明

三 君 信

〇 〇 年

九 月 十 九 日

